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4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

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4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41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1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5-839667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实施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5-004)。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以下简称"韩国天有为")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06月24日账户余额(韩元)
韩国天有为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389801-01-241931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韩国天有为,乙方为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丙方为中信建投。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甲一、甲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9801-01-241931,截至2025年06月24日,专户余额为0韩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监管规定和大韩民国的外汇管理监管规定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是,对乙方的现场调查和书面询问应以不违反大韩民国法律规定和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俊、雷康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有中文、韩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若发生冲突或理解有争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2,249,7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72,451.70元,转增96,899,90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9,149,67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2025/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仲秋、许文慧、罗大志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2,249,770	96,899,908		339,149,678
1、A股	242,249,770	96,899,908		339,149,678
三、股份总数	242,249,770	96,899,908		339,149,6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9,149,67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C007注射液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上海乐旷惠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旷惠霖")于近期就共同开发STC007(镇痛适应症)(以下简称"STC007")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里程碑付款累计总金额为2亿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和风险性,尽管合同条款中已就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现有技术水平或条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等相关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阳光诺和与乐旷惠霖就共同开发STC007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STC007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主要用于治疗腹部手术后的中、重度疼痛。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正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二)合作双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乐旷惠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500万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03号49幢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
1	韩大鹏	35%	175
2	上海乐旷惠智医药有限公司	25%	125
3	杭州艾倍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50
4	杭州欣力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50
5	广东拓达医药有限公司	10%	50
6	李明慧	5%	25
7	湖南昊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25
合计		100%	500

(三)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乐旷惠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四)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截至合同签署日,乐旷惠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阳光诺和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乐旷惠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STC007(CXHL2200494,镇痛适应症)(以下简称为"合作产品")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经完成合作产品临床试验前的药学研究工作,合作产品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并且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甲乙双方约定在合作区域【本合同项下的合作区域是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内合作进行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销售等事宜,其中,乙方负责推进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注册申报工作和推进合作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甲方同时负责推进合作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合作双方确定,本项目目前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估值10亿元人民币,甲方以2亿元取得该项目20%权益。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1亿元首付款,待达到研发节点后支付1亿元里程碑款,资金来源为甲方自筹资金。

(三)知识产权:合作各方确定,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照合同约定的权益比例进行归属和分配。

(四)违约责任: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STC007上市后的商业化工作,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本项目如能研发成功并顺利获批,将会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和风险性,尽管合同条款中已就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现有技术水平或条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等相关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9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4,755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五)因"灵康转债" 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96,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4,755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8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44,755	0	721,244,755
总股本	721,244,755	0	721,244,755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引入外部股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杭叉日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日本设立杭叉日本有限公司(HANGCHA JAPAN CO., LTD.),投资总额3亿日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经营战略,为了完善布局公司境外销售及服务网络,增强公司全球营销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已于2024年10月1日设立杭叉日本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与东工KOSEN株式会社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社会资源和产业影响力,促进杭叉日本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市场的发展,公司引入东工KOSEN株式会社作为杭叉日本有限公司股东,东工KOSEN株式会社出资3300万日元增资杭叉日本有限公司,占比9.91%,公司原有出资3亿日元,持股比例将变为90.09%。杭叉日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市场区域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杭叉美国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美国设立杭叉美国智能物流有限公司(HANGCHA AMERICA SMART LOGISTICS SOLUTION CORPORATION),投资总额500万美元(以实际出资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进一步加快杭叉美国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营进程,更高效地推进北美智能仓储物流市场布局,结合公司全球化经营战略及实际业务需求,现拟对该子公司的投资主体进行调整。

原决议投资主体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叉美国有限公司(HC 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投资100%。此次变更旨在依托杭叉美国有限公司已在美国市场形成的本地化运营基础、客户资源及服务网络,提升后续运营的效率,更精准、快速地响应北美市场需求,强化业务协同效应,从而加速实现智能仓储物流业务在北美市场的拓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按照《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发电厂地块征收补偿协议书》累计收到广盛(罗冲围发电厂)地块交储补偿款13.7亿元。

● 本事项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储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政府决策部署,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推进片区更新改造和地块资源优化利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盛(罗冲围电厂)地块交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广盛(罗冲围发电厂)地块(简称"广盛地块")交储,并同意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签署《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发电厂地块征收补偿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交储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委托)签署《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发电厂地块征收补偿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生效后一年内移交场地。

二、交储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底,协议约定的9项土地移交条件已全部达成,协议相关方完成场地移交。公司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累计收到补偿款13.7亿元,剩余未收补偿款4.57亿元,根据协议需广盛地块出让且收储部门收齐出让金后支付。

三、本次交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储事项是贯彻落实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罗冲围片区更新改造和资源优化利用的举措。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土地交储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